

法治动态

唐山打击涉危废违法犯罪

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赵丽辉唐山报道 河北省唐山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三部门将利用5个月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据了解,此次行动以易生涉危犯罪的区域、行业、企业为专项行动重点,充分发动群众反映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通过限期整改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约谈挂牌一批、移交移送一批、立案查处一批、公开曝光一批,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态势,不断提高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执法水平。

根据《通知》,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行业企业包括2015年以来全省年产生3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

池单位和所有经营单位(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重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执法、环保督察和审计等各种渠道发现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产废单位、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的检查工作和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两条主线,结合“利剑斩污”和“土小”企业群执法检查等工作,突出专项执法检查的重点,坚持“零容忍”态度,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亮剑”。此外,三部门还联合公布了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西安高陵开展执法大检查

严打“未批先建”、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企业是否存在“厂中厂”?有没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吗?针对这些问题,陕西省西安市环保局高陵分局近日在泾河工业园区内开展了一次环境执法大检查。

据介绍,此次大检查分3个组,持续时间为1个月。主要围绕泾河工业园区企业环评手续办理、规划环评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重点排查企业是否存在“厂中厂”现象,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西安市环保局高陵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大检查,一方面要全面排查环境风险,消除环境隐患,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另一方面要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对大检查中发现的企业未办理环评手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核查企业规划环评执行情况,对擅自变更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和排污,拒不执行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全面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污染物产生环节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由环境监测人员进行采样监测,一旦发现超标排放行为,将依法立案查处。

同时,环境执法和监测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依法查处,对瞒报、漏报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探索新机制 引入新方法

康县深化环境监管执法

本报讯 甘肃省康县环保局日前召开会议,要求环境监管执法人员要调整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工作新机制和解决问题的新方法,以污染减排和环境执法为抓手,进一步抓好环境监管工作。

康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康县环保部门要在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巩固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成果,强化污染企业现场监管,认真抓好建设项目环境监管、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执法、饮用水水源地和水源保护区监管等工作。此外,还要集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督查、污染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

根据部署,今年康县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通过强有力的环境监管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通过不断创新载体,丰富抓手,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加强环保项目环境监管工作,通过积极协调督促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从严把关,确保治污设施建设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工作;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业企业环保达标。

此外,康县环保局还要进一步加强建筑企业监管工作,并全面落实省市环境监管工作要求,按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负责,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张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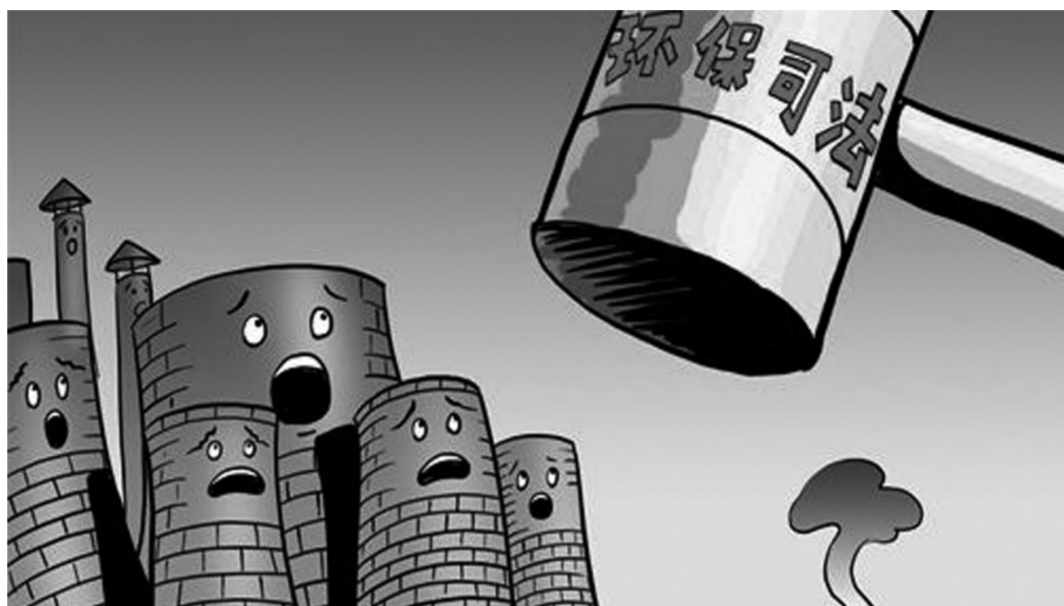
图片新闻



山东省胶州市环境执法人员日前对辖区内有机废气排放企业治理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去年,胶州市对全市52家化工、橡胶、表面涂装、印刷等企业的有机废气污染进行了治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张秋营摄

武进环境资源审判惩前毖后

本报记者闫艳 通讯员骆冬明



章福泉表示,出于节省成本的目的,犯罪行为经常通过私自倾倒等手段逃避监管。以前对于这类行为的处罚仅停留在行政处罚等方面。从本案开始,武进法院强调利用刑事处罚手段对此类恶性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惩治,起到了一定的威慑效果,有效促进了企业经营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月,被告人储某在无任何资质和环评的情况下,将从无锡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油泥、滤渣进行非法处置,从中提炼润滑油销售牟利,共计200余吨。案发现场查获油泥、滤渣存放量约1200吨。

武进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储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无锡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50万元;公司负责人于某被判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章福泉指出,私自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固废并从中牟利,是很多污染环境犯罪的特点。针对这个特点,武进法院加大了财产刑的处罚力度,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刑事惩治唤醒全民保护环境意识

通过刑事惩治手段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更重要的是,能够以此唤醒民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

为深化全民环境保护理念,加强民众保护环境的意识,武进区还加大了对捕捉野生青蛙、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的审理力度。

案例1:2015年6月,钱某在常州市新北区某村附近的田地及河边,采用手电筒照明后抄网捕捉的方式,非法捕捉野生青蛙114只,后在售卖过程中被查获。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这些青蛙为黑斑蛙和金钱蛙,均属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动物。

武进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某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判处其罚金5000元。

章福泉说,在民众以往的生活经验中,并未将捕捉青蛙行为与犯罪行为联系起来。本案的审理不仅能通过刑事惩治手段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更重要的是,能够以此唤醒民众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意识。

事实上,对水产资源的保护是目前环境资源案件的重点之一,这类行为存在时间长,群众对非法捕捞行为可能带来的后果还处于认识不足的阶段。通过对本案的审判,可以对群众进行正确引导。”章福泉告诉记者。



司法与行政协调联动

提前介入案件侦查活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把握案件证据,确定责任主体,合法有效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现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常态交流

武进法院与区环保局、区政府建立定期联合执法互动机制,针对全市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与常州市公安机关、上级法院、检察机关召开专案讨论会议,提前介入案件侦查活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把握案件证据,确定责任主体,依法有效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实现司法审判与行政监管的常态交流,使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此外,结合环境资源案件专业性、证据要求高等特点,武进区法院还积极与各行政部门进行协调,保证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和全面性。

案例:常州市某纺织公司使用高污染燃料木材作为燃料,其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武进区环保局于2012年12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这家公司立即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3台锅炉。公司不服处罚决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武进法院及常州市中院两级法院审理,判决驳回了被执行人的诉讼请求。

2013年10月23日,武进区环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1月1日,法院做出行政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在要求公司自行拆除未果的情况下,武进法院联合公安、环保、消防等部门,对这3台高污染燃料锅炉进行了强制拆除。

曲靖鼓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10种行为最高可获奖励3万元

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无照收集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

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建设和经营小化工、小冶炼、小造纸、小炼油、小印染、小废旧塑料加工等造成环境污染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其他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经环保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的,给予举报人300元以上奖励,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奖金的兑现由做出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环保部门负责。有奖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办法》强调,环保部门应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和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环保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自2014年起开展资源环境案件“三审合一”集中审判工作,集中审判武进区、钟楼区、新北区、天宁区、原戚墅堰区的涉资源环境刑事、民事、行政、非诉行政执法审查案件,依法严惩破坏资源、污染环境行为,取得了显著效果。

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情况。

通报显示,2014年以来,武进区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42件,其中刑事案件55件、民事案件8件、行政案件79件。2016年,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90件,较2014年增长了4倍,其中,行政案件52件,增长了3倍;刑事案件33件,增长了7倍;民事案件5件,增长了4倍。



采用禁止令丰富制裁手段

实行环境保护临时禁令制度,禁止被告人在特定时间内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的相关行业,丰富了制裁手段

在认真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武进区法院借鉴了其他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建立健全了对资源环境予以特殊保护的司法工作机制。如实行环境保护临时禁令制度,禁止被告人在特定时间内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的相关行业,丰富了制裁手段;建立恢复性司法机制,为改善、减轻或者消除污染环境的危害状态提供了有效司法手段。

污染损害评估费用总计达6474746.69元。武进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私设暗管,非法排放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含砷废水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致使公私财产损失100万元以上,故被告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等涉案人员均构成污染环境罪,且属后果特别严重。被告单位被判处有期徒刑100万元,其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车间主任均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分别处罚金25万元、20万元、15万元。其他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被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工作有关的活动。

武进区法院行政庭庭长章福泉告诉记者,在审理重大污染环境犯罪过程中,除了要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也应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才能有效打击污染环境行为,并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损害。同时,本案在判决中首次采用了禁止令的方式,有效预防被告人再次犯罪。

武进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刘某、朱某、刘某某、杨某、陆某、潘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危险废物均达3吨以上,严重污染环境,构成污染环境罪。被告人高某明知被告人韩某、刘某、朱某、刘某某、杨某、陆某、潘某违反国家规定,仍将危险废物交由韩某处置,严重污染环境,应以污染环境罪的共同犯罪论处。

案例1:高某是江苏省高邮市某助剂厂投资人,为节省成本,高某与韩某商定,由高某提供两辆危险品运输车,韩某负责寻找

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

利用刑事处罚手段对恶性污染环境行为进行惩治,不但能起到一定的威慑效果,还促进了企业经营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

为有效应对环境资源保护的新形势、新特点,重新规范裁判尺度,从单纯考量经济损失的理念向更加重视环境修复的理念转变,除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外,武进法院还要求被告单位及时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若侵权损害人无力支付修复环境费用,则通过与地方政府和环境执法机构协调配合的方式,由当地政府主动进行环境修复,确保当地居民的良好生存环境。同时,加大了财产刑的处罚力度,以及对单位犯罪的惩治力度。

案例1:高某是江苏省高邮市某助剂厂投资人,为节省成本,高某与韩某商定,由高某提供两辆危险品运输车,韩某负责寻找

案例2:2012年~2013年6月,被告人储某在无任何资质和环评的情况下,将从无锡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取得的属于危险废物的油泥、滤渣进行非法处置,从中提炼润滑油销售牟利,共计200余吨。案发现场查获油泥、滤渣存放量约1200吨。

案例3:2013年10月~2014年4月,某硫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某私自改变工艺,使用含砷量超标的劣质硫铁矿作为原料,并私自试生产。此后,孙某为了提高产量,停用布袋除尘设备,并违规使用液碱处理生产废水,致使矿石中的砷元素进入生产废水,并将含砷废水排放至化粪池,由化粪池排放至藻江河水中,导致河水发生严重砷污染。

2014年4月10日,经常州市环境中心检测,藻江河段内河水砷浓度最高达到11.5mg/L,整个

《办法》适用于曲靖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且依法应当由环保部门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办法》明确,举报以下10个方面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得到奖励:未经环评审批,违法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的冶炼、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项目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